证券代码: 874396 证券简称: 长鹰硬科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東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b>监事、</b>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b>监</b>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
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 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 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上述规定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上述规定情形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 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 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 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 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 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 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 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 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 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 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 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 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作出决议; (九)审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

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 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 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 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 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 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 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 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 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 项及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三)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四**)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 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 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 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 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 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 反馈的,审计委员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 持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 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 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审计委 员会召开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 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 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 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 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 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 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 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 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 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 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 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 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 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 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 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 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 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 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非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 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 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 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 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提 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非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 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 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 案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 10 天送 日前至少10天送达公司。

- (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
-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 独立董事制度予以规定。
- (四) 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会举行日期不少于 5 天前发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五)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 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会予以选 举或更换。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达公司。

- (二)董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非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 并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
-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 独立董事制度予以规定。
- (四)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会举行日期不少于 5 天前发给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五)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 会通过选举提案并签署声明确认书后 立即就任。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选举提 案并签署声明确认书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最大利益尽到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包括: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政府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 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最大利益尽到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包括: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政府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 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首届董事会人选经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此后历届董事 会董事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 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 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 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 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 东会审议程序。

- (二)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 为: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 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 审议批准。
-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 限如下: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 担保除外);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0.2%以上的关联交易;
- 3、审议批准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发生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以上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 项应当按照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 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

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 东会审议程序。

- (二)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 为: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 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 限如下: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 担保除外):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0.2%以上的关联交易;
- 3、审议批准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发生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以上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 项应当按照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 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 于审计或评估。
- 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

干审计或评估。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 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配偶之间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均 应在对外披露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 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 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 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 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 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 制性规定的, 从其规定执行。

(五)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 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配偶之间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应在 对外披露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 审议。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 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 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 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 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 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 制性规定的, 从其规定执行。

- (五)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 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 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 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 交易行为。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 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 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上述交易和日常 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 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 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 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 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 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 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 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 交易行为。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 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 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上述交易和日常 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 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 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 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 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会议。

会会议的通知可选择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应送达各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公司全体 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董事会作出特别 决议,应当由公司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董事会作出决议,下列事项须经过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批准或修改任何年度预算、决算、营业计划、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包括任何资本开支预算、经营预算、决算和财务计划);
- (二)参与任何与现有主营业务有重大 不同的行业领域、变更公司名称或者终 止任何公司的业务:
- (三) 出售公司业务或其资产控制权、设立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业务重组,以及对下属合营企业、合伙企业或其他子公司增资、减资赎回股权:

会会议的通知可选择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应送达各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 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事 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 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四)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 (五) 发生在正常业务经营以外的、出售任何单笔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三个月内系列交易总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实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固定资产和子公司的股权:
- (六) 发生任何年度预算外的、单笔或累计未偿还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的银行贷款,或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单个项目资本开支;
- (七) 在公司资产上设置任何单笔金额或三个月内系列交易总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正常业务经营中开具的保函、商业票据等除外);
- (八) 向他人提供任何融资、贷款;
- (九) 任何向他人提供的担保(向公司的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 (十) 主营业务性质发生变更或对超过 人民币500万元的任何非主营业务的投 资;
- (十一)签订任何主营业务之外的、单笔 支出金额或三个月内系列交易支出金 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 (十二) 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但会对其业务经营或

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和 诉讼的启动及和解:

(十三) 董事长、经理、副经理以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副经理级及以上)的任 免和薪酬待遇;

(十四) 批准、修改和管理员工激励机制 购买方案或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传真表 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只有在时间紧急并保 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 董事长同意,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 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 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 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传真表 决。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时间紧急并保证董 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董事 长同意,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 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 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 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

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管理职责包括汇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等。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互动交流、诉求处理、信息披露和便利股东权利行使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形成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和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批准实施。

(三)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

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管理职责包括汇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等。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互动交流、诉求处理、信息披露和便利股东权利行使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形成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和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批准实施。

(三)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

- 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 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 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 易所报告并披露;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 管理事务:
- (九) 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 (十) 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 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 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 易所报告并披露;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 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 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 管理事务:
- (九) 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 (十) 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 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分红的,则按照 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公司应按照当年依法可供分配的经审 计的税后净利润的 30%向股东分配利 润,股东会就利润分配另行作出决议的 除外。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月内进行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分红的,则按照 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公司应按照当年依法可供分配的经审 计的税后净利润的 30%向股东分配利 润,股东会就利润分配另行作出决议的 除外。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月内进行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 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 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 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 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 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 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 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 分配。

####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 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 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 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 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 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利 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

##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 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 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 分配。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利 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 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 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 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 在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中 详细披露以下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 明确意见: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

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 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 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 在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中 详细披露以下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 明确意见: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 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 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 预计收益情况。
-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 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 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 之和。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 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 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 预计收益情况。
-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 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 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 之和。

- 4、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等因素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现金
- 4、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等因素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

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提出预案,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七)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1、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对公司利润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网络、邮箱、来访接待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2、若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

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提出预案,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七) 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1、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对公司利润政策 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 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股东 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 过电话、网络、邮箱、来访接待等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预案,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 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 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 意见。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 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 不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2、若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 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 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 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 意见。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 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 不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公司股东、董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 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第一百八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二)新增条款内容

# 第七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

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聘请中介机构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 (三)删除条款内容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临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首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此后历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 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必要时,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并回答监事会询问的问题;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 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

性和民主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